

新北市天主教聖心女子高級中學膳食委外辦理第二次投標須知

一、採購標的：學校膳食委外辦理。

二、招標方式：依學校內控程序辦理招標。

三、供應地點：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四、供應對象及人數：限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共約 1000 人。

五、招標價格：每人早餐新台幣 元整，含主食、副食…等。

午餐新台幣 元整，含一主食、二半葷素副菜、一青菜、一湯、一水果。

晚餐新台幣 元整，同午餐。

以上三餐單價之(含稅)價格。

六、本採購訂底價，不公告底價。

七、廠商資格：

(一)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營業項目為餐館業或即時餐食業)；並具備 HACCP 認證之工廠，及食材生化檢驗室。

(二)應有合格營養師、廚師、食品技師等專任人員，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專任鍋爐技術士。

(三)近三年內曾營運供餐規模相當之駐場經驗(承包公私立學校或機關以簽訂合約為依據，若承包私人單位須經法院公證)。

(四)臨時供餐替代方案，無法用本校廚房供膳食之計畫。(並檢具相關證明，以替代供應為前提之支援廠商應具相同規格之廠商)

(五)五年內無發生「食品中毒」事件證明。(由投標廠商取得公司設籍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文件以資證明)

八、現場勘查：

評選廠商應於評選前詳細審慎研閱本校所發之全部文件，並訂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下午 2 時 0 分辦理現地會勘。

九、押標金：

(一)參加投標之廠商應繳納押標金新台幣伍萬元整，投標人應以現金或支票為之，並依「政府採購法」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

(二)上述押標金之方式，投標時繳交本校出納處並領取收據，開標後未得標者憑收據無息退還，另得標者俟完成手續並補齊差額後移作履約保證金，約期屆滿無息退還。

(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開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投標辦法：

(一)投標文件之裝封：廠商投標應備文件包括左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分別裝入各標封內並予密封。(請按順序裝訂)

1. 應將廠商資格證明、初評表及評選辦法必備條件相關資料，各一份裝入證件封內，限於111年4月1日上午10時前送達，投標商應自估寄達時間用掛號或專人送達本校總務處，始為有效。
2. 評選辦法(初評表)所列業務報告，於截止投標日前，準備十份寄達本校或親交本校總務處。
3. 投標廠商請提供目前所承包膳食且駐校餐廳一處及緊急預備供膳廠房，於111年4月6日至111年4月15日，由本校伙食供應委員編組實地查核作業實況。
4. 證件：
 - (1)經濟部公司執照。
 - (2)營利事業登記證(其營業項目為即時餐食業或餐館業)。
 - (3)本年度相關公會會員證或相關工業會會員證。
 - (4)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技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表。
 - (5)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繳款書收執聯。如為新成立或最近一年期無營業稅額之廠商，應檢附稅捐機關之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表收執聯之證明文件。
 - (6)評選切結書。
 - (7)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 (8)實務經驗及金額證明文件。
 - (9)實務研習及金額證明文件。
 - (10)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日三日辦公時間內將上列各項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核對。
4. 參加投標之廠商應使用本校所發之相關文件表格以墨筆、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填寫，且相關文件表格均須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章。
5. 一經寄達本校之標函，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作廢或撤銷。
6. 塗改或更改：投標文件須用本校所發表格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更改應由負責人蓋章。
7. 同一投標廠商之投標以一標為限授權書，投標人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授權書」一份，並以授權一人為限。
8. 參加投標之廠商請準備十份業務報告(含設計一個月菜單)。

十一、開標：

- (一)時間地點：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05分在本校行政教學大樓一樓會議室舉行開標，如遇特殊狀況，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或不予開標、決標。
- (二)進入標場之投標人僅限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應攜帶身分證等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

人印鑑，並經承辦人核對無誤後，始得進入標場。

(三)本案採兩段式開標：

1. 第一階段：

(1)廠商資格審查不合格時，不得參與後續開標。

(2)本校伙食供應委員編組實地查核作業實況後，填製膳食廠商遴選評分表，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始具有參與第二階段開標資格。膳食廠商遴選評分表如附件八。

(3)投標廠商提送各項文件資格符合本案所訂，評審人員對投標廠商所附文件有疑問時，得要求投標廠商澄清說明。本校擁有最終解釋權，若符合各項條件者，始准參加下階段開標。

2.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廠商，依序開標。

十二、無效投標文件之認定：

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於該廠商。

十三、決標：依採購法採最低標。

十四、訂約及相關事項：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七天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以保證確實履行完成合約；其繳納方式同本須知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亦得以原繳納押標金補足差額轉換之。

(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七天內簽訂合約，並於簽約後備妥提供勞務專任技術人員十人以上之證明。

1. 含營養師、鍋爐技術士、廚師等專任技術士之證明。

2. 各類專任技術士應檢附相關合格之證明文件。

3. 須附勞保及薪資或扣繳憑單證明。

4. 以上人員及廚工請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三)委託辦理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四)供餐合約簽訂後，得標廠商應在供餐前三十日提出詳細供餐實施計劃書，送請本校審定，經審定後作為合約附件之一。

(五)合約書請製作四份，含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六)拒絕簽約之處理：

1. 得標廠商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簽訂合約；拒絕簽約；不提交履約保證金及各項證件正本，得取消其得標資格，並沒收其投標所繳之押標金。

2. 廠商得標後拒不簽約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至一〇三條規定辦理。

3. 若原得標廠商因故喪失其得標資格，本校得徵詢第二標廠商同意並遞補。

(七)學校與廠商契約簽訂，期滿由學校辦理評鑑，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續約並以一次為限。

十五、本校聯絡人及電話：

姓名：陳瑞璋 電話：(02)2618-2287 轉 115 傳真：(02)2618-2147

十六、本案招標文件有關附件：

- (一) 契約草案(領標時由校方提供)
- (二) 投標廠商聲明事項(如附件一至附件四)
- (三) 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如附件五)
- (四) 投標證件審查表(由校方提供)
- (五) 外標封(附件六)
- (六) 標單(附件七)
- (七) 膳食廠商遴選評分表(附件八)

附件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新北市私立聖心女中[111 學年度膳食委外辦理第二次招標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 明 事 項	是(打 V)	否(打 V)
1	本廠商如屬公司或行號者，本廠商之營業項目是否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2	本廠商是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3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是否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3 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4	本廠商是否屬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5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否屬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6	本廠商是否屬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7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是否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8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9	本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或有上開情形者，本廠商是否未符合採購法 103 條第 2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第 39 條規定？		
10	本廠商是否屬拒絕往來戶或最近 1 年內有退票紀錄，且未依採購法第 37 條第 2 項辦理？		
11	本廠商是否屬未經本國認許之外國廠商？		
12	本廠商所投證件正本及影本，於本招標案開標時是否無效？其影本與正本是否不同？		
13	本廠商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是否屬臺北縣議會之 1. 議長、副議長、議員（以下簡稱議員），或 2. 議員之配偶，或 3. 議員共同生活之家屬，或 4. 議員 2 親等以內親屬？		
14	本廠商是否屬於臺北縣議會議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u>P.S. 以上 2 項公所不適用</u>		
15	於訂定契約標的單價時，本廠商是否反對以本投標須知所稱「慣例」方式調整契約單價？		
16	本廠商是否非屬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勾「是」者，請於背面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分包予中小企業金額合計_____		
17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是否逾 100 人？(勾「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特別聲明： 貴機關如有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時，同意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聯絡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本日期未填時，視為本投標文件收件日）			
附註	1. 第 1 項至第 14 項勾「是」或未勾選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惟各聲明內容若與所附文件不符，或未聲明之事項，於投標文件已有相關佐證資料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2. 第 15 項至第 17 項未填之情形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如本採購案有 2 項以上之資格，而廠商僅出具本聲明書者，其餘資格之聲明，視為與本聲明事項相同。		

附件二

投 標 資 格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111 學年度學膳食委外辦理第二次招標案]時：本廠商投標時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或營業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之一，所載本廠商得經營、辦理業務內容〔〕（填☐符合或☐不符合）本「投標廠商資格與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項次 1「廠商投標資格」規定。

本廠商〔〕（填☐屬或☐非屬）於公司或行號；屬於者，投標時之繳納營業稅之狀況，係〔〕（填☐已或☐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

本廠商投標時〔〕（填☐已或☐未）依規定加入公會。

如本採購案係決標予本廠商，本廠商會於本採購案訂約前，檢附符合規定之證

明文件，向 貴機關證明本廠商確實符合本聲明事項。如本廠商無法於

規定時間內提出證明文件，或經 貴機關查證本廠商聲明事項與實際不

符者，本廠商願被撤銷決標，並願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3 條處置。

此 致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投標廠商名稱：(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日期未填時，視為本投標文件收件日）

經歷證明

[illegible]

一、該承攬案之內容有包含「

二、該廠商上開工作項目，業已於 年 月 日

以上所陳如有不實，本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日期未填時，視為本投標文件收件日）

P S：「原始定作人(業主)」指以享有工作成果為目的，出資規劃、興建工作物或採購該標的，並對該成果享有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能者。

投標廠商履約標的符合需求條件聲明書

一、 本廠商投標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或其他投標文件所載之內容，如未達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履約時應提供之需求、規格、功能、效益或其它之條件（不包括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之規定），且本廠商為得標廠商者，本廠商〔 〕（填願意或不願意）以等於或優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標的履約。

此 致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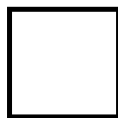
負責人或代表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日期未填時，視為本投標文件收件日）

附件五 代用印章授權書（參加開標時使用登記印鑑者免附）（範本）

本廠商於開標時無法派員攜帶「登記印鑑」參與開標，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代用印章之印文



被授權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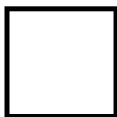
被授權人身份字號：

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行使本廠商於參加 111 學年度膳食委外辦理第二次招標案之投、開、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登記印鑑之印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外標封 編號：

採購案名：「111 學年度膳食委外辦理招標案第二次投標」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專人遞送地址：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一段 263 號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總務處 收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專案負責人：

手機：

廠商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自行黏貼於外標封)

附件七

標單（公開招標專用）

編號：

採購案名：111 學年度膳食委外辦理第二次招標案

標價：（金額數字請以中文大寫填列）

早餐：新臺幣 佰 拾 元正

午餐：新臺幣 佰 拾 元正

晚餐：新臺幣 佰 拾 元正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蓋章）

-----減價專用標單加蓋騎縫線-----

減價專用標單黏貼處（由招標機關於減價時黏貼）

附件八

110 學年度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膳食廠商遴選評分表

廠商名稱：

項次	項目	說明	分數	備註
1	硬體設備 30%	a)廠房周遭環境 b)清洗設備 c)農藥殘毒檢驗設備 d)烹飪設備		周遭環境狀況、廠房病媒系統 水源水質抽驗紀錄、食材的前置作業處理、 工作人員洗手消毒室..等 手部抽驗紀錄、倉儲清洗紀錄、運輸車清洗 紀錄確認表、餐具器具洗清設備..等 食材檢驗室設備及檢驗能力 烹飪設備器具等的清洗及保存管理
2	人力資源 20%	a)廠商及其受僱人(含從業人員)具有專業製造、供應及承做能力之個別證明 b)營養師、食品技師、衛生管理人員及廚師的證照、工作經驗證明 c)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態度		最近一年內地區醫院級以上健檢證明及相關文件 證照及經歷證明 現場觀察
3	應變能力 (含配合度) 20%	a)如停水、電、瓦斯及其他突發狀況之處理能力 b)廠商具有履約能力之證明		備用水設備、電力設備及烹飪設備 原物料供應風險處理能力(例:備用廠商) 運送過程中風險處理能力
4	供應管理 30%	a)食材來源 b)乾貨來源 c)食材、材料之採購、驗收、處理與儲存之流程與管理 d)膳食之烹調、製造、包裝的流程及衛生管制 e)廢棄物的處理流程 f)每餐樣品之留存 g)其他衛生問題		是否使用符合三章一Q的食材，以及食材的檢驗能力 乾貨使用具有 TQF 認證之廠商 原物料驗收紀錄表及驗收標準、成品留樣紀錄、倉儲溫溼度紀錄表、烹煮溫度計錄表 衛生自主管理檢核表 廠區是否明確區隔各作業區，動線是否正確 廢棄物之廠商是否合格，存放的環境 留樣紀錄表，以及是否確實留樣 現場觀察
總 分：			評 選 委 員：	

計分方式：

(一)依現場訪廠所見再依各項目百分比給予分數。

(二)廠商評分總分數，為加總各評選委員評分之分數，平均後須達 80 分以上，始可參加最後評選。